

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收费有了新标准

家轿城区救援210元/次,自9月15日起执行

本报9月12日讯(记者 贺莹莹 通讯员 李佳林) 自9月15日起,全市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了新标准,按照德州市物价局、公安局《关于制定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全市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依据不同汽车类别和救援位置区别计费。本通知自2016年9月15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17年9月14日,期满后按规定重新核批。

据悉,原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的是1999年省定标准,近几年随着救援服务形式的改变,原先的收费依据已经不适合新的救援形式,因此对于群众反映较多的救援服务收费问题一直缺乏有效的监管依据。新制定的标准比1999年的省定标准略有提高,但远低于2015年省定的高速救援收费标准。

新标准以普通家用小轿车为例,在城区范围内救援服务收费标准为210元/次;超出城区范围的部分按行驶单程里程计费,收费标准为10元/公里。吊车救援一类车300元/车/次。此外,新标准除了规定拖车救援外,还规定了吊车救援、货物装卸、车辆(货物)停车看护等收费标准。

另外,通知还规定拖车救援费在城区内按次计费;城区外公路部分以城区标志到救援地点实际距离的单程行驶里程计费。城区的起止点以公路标志为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对载运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危险品的车辆实施救援的,收费标准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30%。吊车费是指将被救援车辆施救吊装并在停车场完成吊卸收取的费用。在同一事故现场,同一辆吊车对两辆以上事故车辆施救,每辆按60%计收;救援服务夜间作业加收20%,以每日19点至次日7点为夜间;救援车辆或救援机构人员到达现场,由救援人员驾驶或者引导被救援车辆到达停车场的,按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的30%计收等。

各救援服务机构在实施救援服务时,应与当事人签订服务协议(当事人重伤或死亡等特殊情况除外),服务协议应当载明服务单位、救援时间、拖移地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属经营性收费。各救援服务机构应依据救援服务协议事项向当事人提供结算清单,并开具税务票据。

德州市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救援类型	救援对象	城区内(元/次)	城区外的公路部分(元/公里)	备注
拖车救援	一类车	210	10	客车:≤7座 货车:≤2t
	二类车	260	15	客车:8座~19座 货车:2t~5t(含5t)
	三类车	310	20	客车:20座~39座 货车:5t~10t(含10t)
	四类车	360	25	客车:≥40座 货车:10t~15t(含15t) 20英尺集装箱车
	五类车	420	30	货车:>15t 40英尺集装箱车
	三轮车	110	-	不含三轮非机动车
	两轮车	40	-	含三轮非机动车、摩托车、各类自行车

其他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救援类型	救援对象	收费标准	
吊车救援	一类车	300元/车·次	
	二类车	700元/车·次	
	三类车	1100元/车·次	
	四类车	1500元/车·次	
	五类车	2000元/车·次	
	吊货物	20元/吨	
货物装卸费	铲车或叉车	基价	装卸费
		260元/车·次	35元/吨(不足1吨按1吨计)
	人工	70元/吨(不足1吨按1吨计)	
车辆(货物)停车看护费	车辆	空车	载有货物车辆(包括货物)
		按《德州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15元/车·天

11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全部退出

本报9月12日讯(记者 张磊) 2015年省政府下发《关于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加快退出的通知》,要求2016年底前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现有序退出。12日,记者从德州市安监局获悉,截至9月6日,德州市11家烟

花爆竹生产企业已全部完成退出工作,比全省要求的时限提前四个月完成。

据了解,德州市共有11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占全省总数量的三分之一,主要分布在德城、庆云、夏津等地。企业数量

最多,退出工作压力较大。为了保证按时完成上级任务要求,德州市政府在省政府对退出企业进行资金奖励的基础上,按照“早停多奖、晚停少奖”的原则,筹措300余万元资金对退出企业进行奖励。

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出台 严控“三公”经费规模比例

本报9月12日讯(记者 李榕) 日前,《德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出台,自本月起实施。按规定,将定期公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等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和决算情况。其中,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中的规模和比例。

针对经费管理,《办法》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中的规模和比例。

《办法》特别强调,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制定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计划,不得挪用其他预算资金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或者因公出国(境)。

此外,明确了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对采购奢侈品、超标准的服务或者购建豪华办公用房的;未按规定批准程序建设、购置、租用或者维修办公用房的;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和个人车辆,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违反用途使用或者固定给予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的等情形的相关责任人,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构成违纪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